

訴 願 人 呂○○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7880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原處分機關查認○○股份有限公司八德數位分公司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中山區八德路○○段○○號至○○號建築物屋頂違規設置樹立廣告（廣告內容：○○ …… . ），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之規定，以民國（下同）

9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788000 號函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八德數位分公司於文到之日起 10 日內自行拆除（廣告物版面含構架及照明設備）。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4788000 號函係以○○股份有限公司八德

數位分公司為受處分人，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爰以 98 年 2 月 11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830

07692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來函敘明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憑辦。上開書函於 98 年 3 月 5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在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僅於 98 年 3 月 5 日檢附以○○3C 之蕭○○為委任人，

並委任○○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願人為受任人之訴願委任書到會。

四、按本件處分函所載之受處分人並非訴願人，且訴願人於訴願書及 98 年 3 月 5 日所檢附之訴願委任書中並未釋明其對該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定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損害。則訴願人對系爭處分不服，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五、另訴願人申請暫緩執行乙節，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2 月 3 日北市訴（午）字第 098300769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